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  
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2]第 012 号

建设单位：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112052707

**名称:**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跃科创园西区83幢4、5、6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112052707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07日

有效日期:2026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立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黄霞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600572229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  
产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551691

传真：0576-8855169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飞  
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0
附件 1: 批复 .....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	35
附件 3: 水票 .....	36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	37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38
附件 6: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	39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41
附件 8: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	41
附件 9: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单位行政许可及营业执照 .....	49
附件 10: 一般固废台账 .....	52
附件 11: 危险废物台账 .....	56
附件 12: 废气运行台账 .....	56
附件 13: 废气设计方案 .....	60

附件 14: 验收意见.....	61
附件 15: 其他事项说明.....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位图.....	7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4: 项目雨污流向图.....	76
附图 5: 现场照片.....	7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8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铜制阀门				
环评批复产生	1000 万个铜制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万个铜制阀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4 日至 03 月 15 日; 03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9、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0 日;

1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环建 (玉) [2021]199 号, 2021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评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试水用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产品试水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喷淋废水更换下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DB 33/887-2013
7	总磷	8	

**表 1-2 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类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30	
3	悬浮物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5	石油类	0.5	
6	氨氮	1.5	
7	总磷	0.3	

**实际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

**表 1-3 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380
3	悬浮物	26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5	石油类	10
6	氨氮	35
7	总磷	4.0

**环评执行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所排废气主要为红冲烟尘、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及红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实施改造,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依照以上标准执行。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h)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执行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实际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环评执行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65	55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实施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106-331083-07-02-942306”。

2021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编制《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1]199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1 年 9 月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委托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与安装调试,并于 2022 年 12 月初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红冲、下料机、数控机床、抛丸机、仪表机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2 年 1 月,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环保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在根据有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筑面积 18283.15m<sup>2</sup>,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 0.3%;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企业实行日间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企业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1;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厂房	层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1F	闲置	闲置

	2F	闲置	闲置
	3F	包装材料仓库	包装材料仓库
	4F	闲置	闲置
	5F	闲置	闲置
2#	1F	原料仓库、下料车间、危废暂存间	原料仓库、下料车间、危废暂存间
	2F	闲置	机加工
	3F	闲置	闲置
	4F	闲置	闲置
	5F	闲置	闲置
3#	1F	原料仓库、抛丸车间	原料仓库、抛丸车间
	2F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3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4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5F	办公司	办公司
4#	1F	红冲车间、机加工车间	红冲车间、机加工车间
	2F	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
	3F	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
	4F	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包装车间、成品仓库
	5F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铜制阀门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与环评比较
1	数控机床 (VMC840)	4	4	与环评一致
2	线轨数控机床	60	68	+8 台
3	水车式组合机床	5	5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车床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斜床身线轨数控机床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机床	50	60	与环评一致
7	仪表机床	20	20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送料机	10	28	+18 台
9	立式双轴钻铰攻丝复合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0	螺杆空压机	1	3	+2 台
11	自动下料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2	扭力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抛丸机	4	4	与环评一致

14	O 型圈装配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加温炉	15	15	与环评一致
16	压力机（80T）	15	15	与环评一致
17	压力机（10T）	3	3	与环评一致
18	水车-分水器转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电动叉车	5	5	与环评一致
20	喷淋塔	1	1	与环评一致
2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4	与环评一致

注：企业为满足不同工件加工需求：线轨数控机床增加 8 台；改手动上料为自动上料：全自动送料机增加 18 台；螺杆空压机增加 2 台。上述设备对项目整体产能影响不大。。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3 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年消耗量
1	铜棒	t/a	1800	135	1800
2	石墨粉	t/a	0.5	0.0375	0.5
3	润滑油	t/a	0.3	0.02	0.27
4	钢丸	t/a	0.8	0.05	0.67
5	天然气	t/a	69	5	67

注：本项目 2022 年 3 月生产负荷约为 89%。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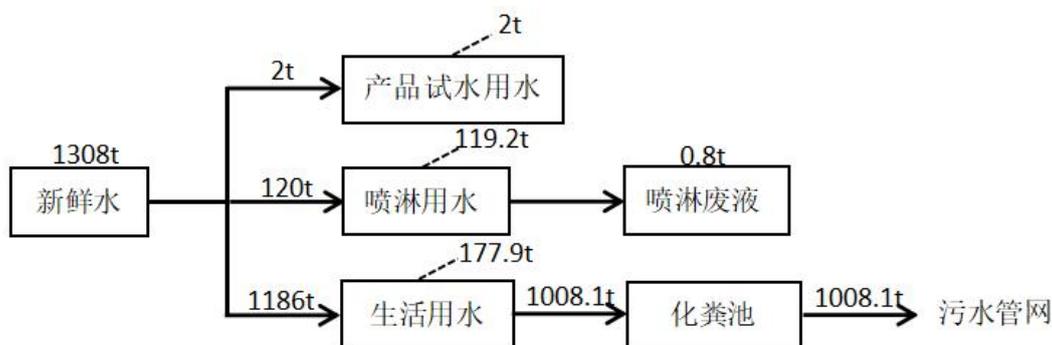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3 月的水票可知，企业单月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109t，类推得出年用水量为 1308t。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试水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产品试水用水用水量为 2t，喷淋用水为 120t，产品试水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喷淋用水定期添加，喷淋废水更换后做危废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用水为 1186t，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年废水排放量为 1008.1t。

主要工艺流程：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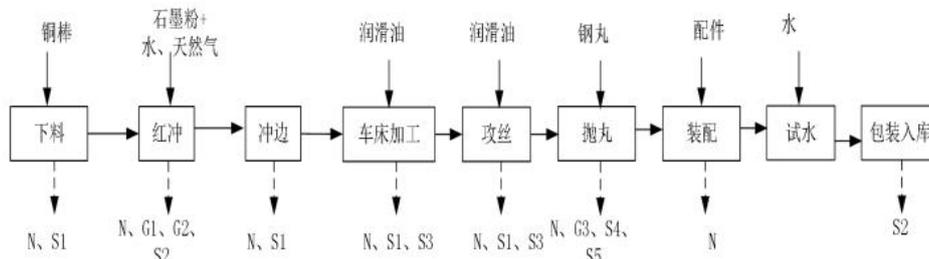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使用自动下料机将铜棒切割为所需尺寸。

红冲、冲边：将铜料放置于加温炉中通入天然气燃烧加热至 800~900 °C使其软化，具有可塑性，将其放入专用模具中使用压力机冲压成型，冷却定型后取出，使用吨位较小的压力机将多余边角切掉成型。由于铜质软，为便于从模具中完整取出，将石墨粉与水以 1:10 比例调和成脱模剂，提前刷于模具内部用于隔离模具与工件。车床加工、攻丝：将半成品工件进行车床加工及攻丝，精加工细节。铜质软，机械加工时无需使用切削液。

抛丸、装配：将工件和钢丸放进抛丸机内，在密闭环境下反复碰撞打磨抛光，抛光后的各部分组件再与配件一同手工组装为成品。

试水：成品入库前需经试水检验密封性，试水池中的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有所变化，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见表2-5。

表2-5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为满足不同工件加工需求：线轨数控机床增加 8 台；改手动上料为自动上料；全自动送料机增加 18 台；螺杆空压机增加 2 台。上述设备对项目整体产能影响不大。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试水用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环评废水产生量	实际废水产生量	环评中要求	实际建设
1	产品试水用水	产品试水	5t	2t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0.8t	0.8t	更换下的喷淋废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更换下的喷淋废水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530t	1008.1t	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注：喷淋废水定期添加，废液跟换周期为半年，现暂未产生；故本次验收喷淋废水预计年产生量以环评产生量统计。



图 3-1 废水、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红冲烟尘、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具体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建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2。

表 3-2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红冲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3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由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由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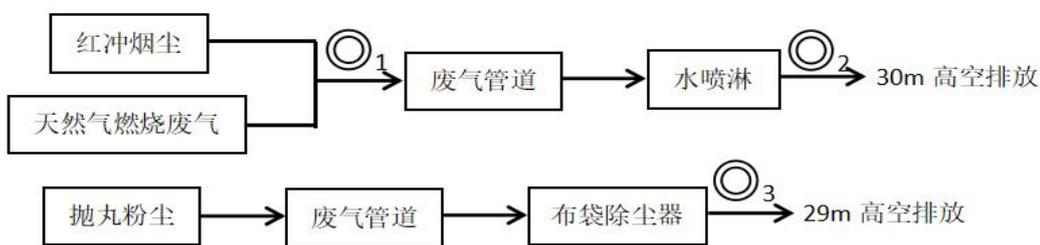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 (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数控机床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远离附近敏感点；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2	线轨数控机床	68		
3	水车式组合机床	5		
4	数控车床	10		
5	斜床身线轨数控机床	10		
6	数控机床	60		
7	仪表机床	20		
8	全自动送料机	28		
9	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	5		
10	螺杆空压机	3		
11	自动下料机	5		
12	抛丸机	4		
13	O 型圈装配机	2		
14	加温炉	16		
15	压力机	16		
16	电动叉车	5		
1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委托个人张瑞珍妥善处置
2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		
3	废钢丸	抛丸		/		
4	边角料	下料		/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安全转运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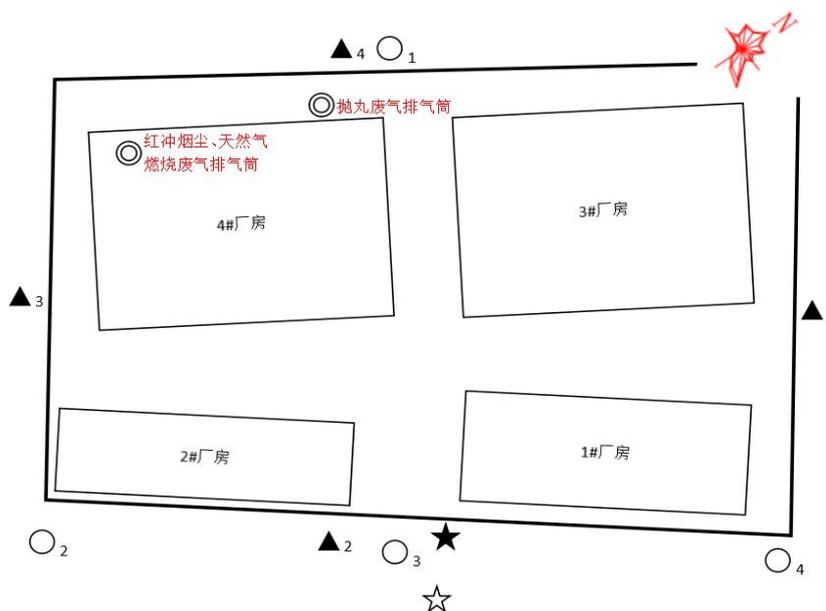


图 3-3 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为废水采样点位；☆为雨水采样点位；▲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除地表水外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针对水系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泗头断面整治目标要求，玉环市各部门制定了泗头断面水质提升实施方案，共提出 11 项重点工程，以确保水环境质量同步改善。相信随着当地政府持续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工作，通过上述整治，玉环清港镇水系的水环境将得到改善，最终可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项目为铜制阀门加工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喷淋废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本项目红冲烟尘经侧吸罩收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中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在抛丸机内密闭收集后经其配套滤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噪声经过相应治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增污染物 SO<sub>2</sub> 及 NO<sub>x</sub> 等污染物需进行 1:1.5 的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达到标排放；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通过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需设置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 (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根据其不动产权证（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铜制阀门加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红冲、机加工、抛丸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另外，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赋码（项目代码 2106-331083-07-02-942306），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 环评总结论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1]199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7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 12348-2008	/

(2) 验收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1	pH 值	S2-T kit 便携式 pH 计/1-050
2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19
3	石油类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1-011
4	悬浮物、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BSA224S 电子天平/1-002
		SQP/Secura125-1CN 电子天平/1-004
5	颗粒物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1-016
6	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22
7	噪声	AWA6223 声校准器/1-025
8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1-66/67/68/69
9	颗粒物/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1-43/60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编制	郑最升	检字证 04-2020	2020.06.08
2	报告审核	陈聪	检字证 06-2021	2021.05.28
3	报告签发	黄霞	检字证 01-2020	2020.04.20
4	现场采样人员 及分析人员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20	2020.08.03
5		王秀玲	检字证 13-2020	2020.08.03
6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20	2020.08.03
7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20	2020.06.08
8		徐峰	检字证 02-2021	2020.05.28
9		陈家宝	检字证 03-2021	2021.05.28
10		林燕飞	检字证 17-2020	2020.12.24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2 年 3 月 14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2 年 3 月 15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3023 FS1-1-4			氨氮	废水 总排口	
202203023 FS1-1-4	总磷	废水 总排口	0.880 0.875	0.55	≤1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14935		1.56	1.57±0.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61013		31	32.1±1.6		合格
总磷	Bu2705		0.85	0.861±0.043		合格
			0.85			合格
			0.87			合格
石油类	A21070444		22.9	23.1±1.9		合格
			24.4			合格

由上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更换下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验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雨水监测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具体废水、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雨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2) 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烟尘、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本次验收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处理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抛丸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噪声及监测布点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铜制阀门	10 万个/a	333 个	310 个	93.1%	305 个	91.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数量(台)	
数控机床	4	4	4
线轨数控机床	68	61	62
水车式组合机床	5	5	5
数控车床	10	9	9
斜床身线轨数控机床	10	9	9
数控机床	60	54	55
仪表机床	20	18	18
全自动送料机	28	25	26
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	5	5	5
螺杆空压机	3	2	2
自动下料机	5	5	5
扭力机	1	1	1
抛丸机	4	3	3
O 型圈装配机	2	2	2
加温炉	16	14	15
压力机	16	14	15
水车一分水器转机	1	1	1
电动叉车	5	4	5
喷淋塔	1	1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3	3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铜棒	t/a	1800	6	5.4	5.5
石墨粉	t/a	0.5	0.0017	0.0015	0.0016
钢丸	t/a	0.8	0.0027	0.0025	0.0025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雨
气温 (°C)	24.5~33.5	17.9~25.1	19.3
风向	北	北	/
风速 (m/s)	1.4~1.7	1.5~1.6	/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7-6，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除 pH)

测试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周期	1-1	7.6	259	61	7.96	101	0.87	<0.06
		1-2	7.5	256	63	7.89	105	0.85	<0.06
		1-3	7.7	263	58	8.01	104	0.86	<0.06
		1-4	7.6	262	69	7.93	106	0.88	<0.06
		均值	/	<b>260</b>	<b>63</b>	<b>7.95</b>	<b>104</b>	<b>0.86</b>	<b>&lt;0.06</b>
	第二周期	2-1	7.5	270	54	7.89	108	0.88	<0.06
		2-2	7.6	268	59	7.86	105	0.84	<0.06
		2-3	7.6	264	60	7.81	110	0.87	<0.06
		2-4	7.4	266	65	7.83	111	0.86	<0.06
		均值	/	<b>267</b>	<b>60</b>	<b>7.85</b>	<b>108</b>	<b>0.86</b>	<b>&lt;0.06</b>
排放标准 (mg/L)		<b>6-9</b>	<b>380</b>	<b>260</b>	<b>35</b>	<b>140</b>	<b>4</b>	<b>10</b>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008.1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7-6 废水年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1008.1t/a			/
pH 值	范围	7.4~7.7	/	/	6-9
COD <sub>Cr</sub> (mg/L)	纳管 浓度	267	0.269	0.030	30
COD <sub>Cr</sub>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46		
氨氮 (mg/L)	纳管 浓度	7.95	0.008	0.002	1.5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02		
注：本项目已能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其中 COD <sub>Cr</sub>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表 7-7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测试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1-1	7.4	24	13	0.35	1.13	<0.06
	1-2	7.5	25	15	0.36	1.10	<0.06
	均值	/	24	14	0.36	1.12	<0.06

### (3)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9，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设施编号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30											
截面积 (m <sup>2</sup> )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温度 (°C)	27	28	30	26	25	29	28	33	34	29	33	33
含湿量 (%)	2.3	2.1	2.1	2.0	1.9	1.9	2.0	2.0	2.0	1.9	1.8	1.8
含氧量 (%)	/	/	/	19.6	18.7	20.6	/	/	/	20.6	20.8	20.8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流速 (m/s)	11.6	11.6	11.5	11.0	10.8	11.0	11.8	11.7	11.5	10.9	11.0	11.1
平均烟气量 (m <sup>3</sup> /h)	1.6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62×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平均标态烟 气量 (N.d.m <sup>3</sup> /h)	1.41×10 <sup>4</sup>			1.35×10 <sup>4</sup>			1.40×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颗粒物 (mg/N. d.m <sup>3</sup> )	1	21.5			1.2			20.1			1.3	
	2	22.4			1.3			22.6			1.2	
	3	24.6			1.5			21.9			1.2	
	均值	22.8			1.3			21.5			1.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322			0.018			0.301			0.016		
处理效率 (%)	94.1						94.7					
氮氧 化物 (mg/N. d.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0			/			300		
排放速率 (kg/h)	/			0.040			/			0.040		
二氧化 硫 (mg/N. d.m <sup>3</sup> )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0			/			200		
排放速率 (kg/h)	/			0.20			/			0.20		
注：二氧化硫浓度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以检出限折半计算。												
测试项目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出口						出口					

设施编号	抛丸粉尘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29					
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温度 (°C)	32	32	32	31	32	32
含湿量 (%)	1.4	1.4	1.4	1.3	1.2	1.2
流速 (m/s)	13.6	13.7	13.5	13.4	13.6	13.3
平均烟气量 (m <sup>3</sup> /h)	9.61×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平均标态烟 气量 (N.d.m <sup>3</sup> /h)	8.39×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颗粒物 (mg/N. d.m <sup>3</sup> )	1	1.0			1.3	
	2	1.0			1.2	
	3	1.5			1.2	
	均值	1.2			1.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22.2			22.2		

表 7-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a)	颗粒物 (t/a)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t/a)
红冲烟尘、天然 气燃烧废气	3.24×10 <sup>7</sup>	0.043	0.096	0.018
抛丸粉尘	1.68×10 <sup>7</sup>	0.02	/	/
无组织排放量 (以环评预估值 计)	/	0.335	0.018	0.02
合计		0.398	0.114	0.018
总量控制要求	/	0.687	0.184	0.02

注：红冲生产工序年生产时间以 2400h 计；抛丸生产工序年生产时间以 2000h 计。二氧化硫检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3mg/N.d.m<sup>3</sup>)，本次验收以环评预估浓度 (0.5mg/N.d.m<sup>3</sup>) 计。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	2022 年 03 月 14 日	1-1	0.067
		1-2	0.050
		1-3	0.033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0.133
		1-2	0.150
		1-3	0.117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		1-1	0.150
		1-2	0.133
		1-3	0.133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	0.167
		1-2	0.150
		1-3	0.117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10</b>
01 厂界上风向 (厂界北)	2022 年 03 月 15 日	1-1	0.017
		1-2	0.017
		1-3	0.033
02 厂界下风向 (厂界西南)		1-1	0.183
		1-2	0.217
		1-3	0.150
03 厂界下风向 (厂界南)		1-1	0.233
		1-2	0.233
		1-3	0.167
04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东南)		1-1	0.183
		1-2	0.200
		1-3	0.233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b>10</b>

(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见图 3-3	60.2	59.5
厂界南 (2#)		61.1	58.1
厂界西 (3#)		59.2	58.3
厂界北 (4#)		61.5	59.2
<b>3 类标准限值 (厂界)</b>		<b>65</b>	<b>65</b>

(5)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①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详见表 7-1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7-13。

表 7-12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固废形态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 废	-	固态
2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	固态
3	废钢丸	废气处理		-	固态
4	边角料	机加工		-	固态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液态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固态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	固态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产生量 (t/a)	2022 年 3 月实际产生量 (t)	项目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202	0.01	0.12	委托个人张瑞珍妥善处置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	3.83	0.015	0.18	
废钢丸	废气处理		/	0.798	0.02	0.24	
边角料	机加工			54	0.33	3.9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暂未产生	0.005	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1.51	暂未产生	1.5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35	0.1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喷淋废水定期添加，废液跟换周期为半年，现暂未产生；润滑油用于机加工设备润滑，不定期添加，不更换，用量为一年 0.3t,润滑油用量较少，现废油桶现暂未产生。故本次验收废油桶、喷淋废液预计年产生量以环评产生量统计。

## ②固废收集、储存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桶、喷淋废液，企业已于 2#厂房 1F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目前企业已于 1#厂房 1F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0m<sup>2</sup>；一般固废企业已和个人张瑞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7)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7-14。

表 7-1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进行生产，拟投资 5000 万元，购买玉环双友铜业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购置红冲、下料机、数控机床、抛丸机、仪表机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的生产规模。	<b>已落实。</b> 本项目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购置红冲、下料机、数控机床、抛丸机、仪表机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的能力。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b>已落实。</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纳管要求。
废气	本项目抛丸粉尘及红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执行；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红冲、抛丸、燃烧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b>已落实。</b> 红冲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由其配套的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 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p>	<p><b>已落实。</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废油桶、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 1#厂房 1F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0m<sup>2</sup>，同时企业已和个人张瑞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废油桶、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 2#厂房 1F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危废底部设置托盘，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转运；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p>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4~7.7; 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7mg/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3mg/L; 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 0.86mg/L; 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9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8mg/L; 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 pH 均符合玉环市江干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雨水排放达标情况

雨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4~7.5; 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L; 总磷最大排放浓度 0.36mg/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L; 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0.06mg/L。

#### 3、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1008.1t, 现外排环境总量 COD<sub>Cr</sub>0.030t/a、氨氮为 0.002t/a。其中氨氮和 COD<sub>Cr</sub>符合环评报告表中 COD<sub>Cr</sub>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报告表中 COD<sub>Cr</sub>排外环境量为 0.046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抛丸粉尘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2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kg/h;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3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 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3.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kg/h; 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3.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0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可满足《关于引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

## 2、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3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 4、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水喷淋装置（红冲烟尘）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1~94.7%。

## 5、各污染物年排放情况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92×10<sup>7</sup> 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98t，NO<sub>x</sub> 年排放量 0.114t；SO<sub>2</sub> 年排放量 0.02t。各污染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2t；NO<sub>x</sub> 0.184t）。

### (3) 厂界噪声监测评价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1~61.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废油桶、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废油桶、喷淋废液为危险废物，企业已于 2#厂房 1F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和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转运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转运。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目前企业已于 1#厂房 1F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0m<sup>2</sup>，同时企业已和个人张瑞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 总结论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8.5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3) 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 附件 1：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玉）[2021] 199 号

## 关于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玉环市玉环清港-楚门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

二、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购买玉环双友铜业有限公司已建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购置红冲、下料机、数控机床、抛丸机、仪表机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的生产规模。项目性质、规模及工艺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抛丸粉尘及红冲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执行；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SO<sub>2</sub>0.02t/a, NO<sub>x</sub>0.184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1:1.5, 该指标需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交易获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须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红冲、抛丸、燃烧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中落实上述意见及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清港镇人民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9日

##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水票



机器编号: 661016909874

###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3002100911  
 发票号码: 39875288  
 开票日期: 2022年 05月04日  
 校验码: 68883 80526 28351 68208

购 买 方	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556199246H 地址、电话: 玉环县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0576-8710323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玉环支行清港分理处359758335883	密 码 区	5>-5-><7<+9650<45*9-3016+91 +5+6-91+4502534+*65/3/8435+ /63352-8/+7905--54<5//97773 6+/5-786>/4*5546*16-*2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109</td> <td>4.25242718</td> <td>463.51</td> <td>3%</td> <td>13.91</td> </tr> <tr> <td>*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109</td> <td>2.70</td> <td>294.30</td> <td>免税</td> <td>***</td> </tr> <tr> <td>*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td> <td>工业</td> <td>吨</td> <td>109</td> <td>0.16</td> <td>17.44</td> <td>不征税</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5.25</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3.91</td> </tr> </tbody> </table>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工业	吨	109	4.25242718	463.51	3%	13.91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109	2.70	294.30	免税	***	*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	工业	吨	109	0.16	17.44	不征税	***	合 计					¥775.25		¥13.9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工业	吨	109	4.25242718	463.51	3%	13.91																																				
*劳务*代收污水处理费	工业	吨	109	2.70	294.30	免税	***																																				
*不征税自来水*水资源费	工业	吨	109	0.16	17.44	不征税	***																																				
合 计					¥775.25		¥13.9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佰捌拾玖圆壹角陆分		(小写) ¥ 789.16																																								
销 售 方	名称: 玉环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1148371211P 地址、电话: 玉环市玉城街道县前路0576-87222403 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玉环支行81050078801900000480	备 注	水费月份:2022-03,户号:6050706,上月读数:4950,本月读数:5059,本月实收水量:109吨,本期应收:789.16元,本期实收:789.16元,本期结余:0.00元																																								

收款人: 合作银行

复核:

开票人: 微信

销售方:(章) 

附件 4：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2157

单位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立军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玉环市清港镇下淤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0.276 吨,	价格 2600 元/吨
	总价 3588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0.18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3 月 3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编号:3022210

单位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立军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玉环市清港镇下淤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sub>3</sub>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sub>2</sub> 0.03 吨,	价格 6600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99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sub>2</sub> 0.02 吨
	NH <sub>3</sub> N /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3 月 18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56199246H001W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5619924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铜制阀门	10 万个/a	333 个	310 个	93.1%	305 个	91.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台）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数量（台）	
数控机床	4	4	4
线轨数控机床	68	61	62
水车式组合机床	5	5	5
数控车床	10	9	9
斜床身线轨数控机床	10	9	9
数控机床	60	54	55
仪表机床	20	18	18
全自动送料机	28	25	26
立式双轴钻绞攻丝复合机	5	5	5
螺杆空压机	3	2	2
自动下料机	5	5	5
扭力机	1	1	1
抛丸机	4	3	3
O 型圈装配机	2	2	2
加温炉	16	14	15
压力机	16	14	15
水车一分水器转机	1	1	1
电动叉车	5	4	5
喷淋塔	1	1	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4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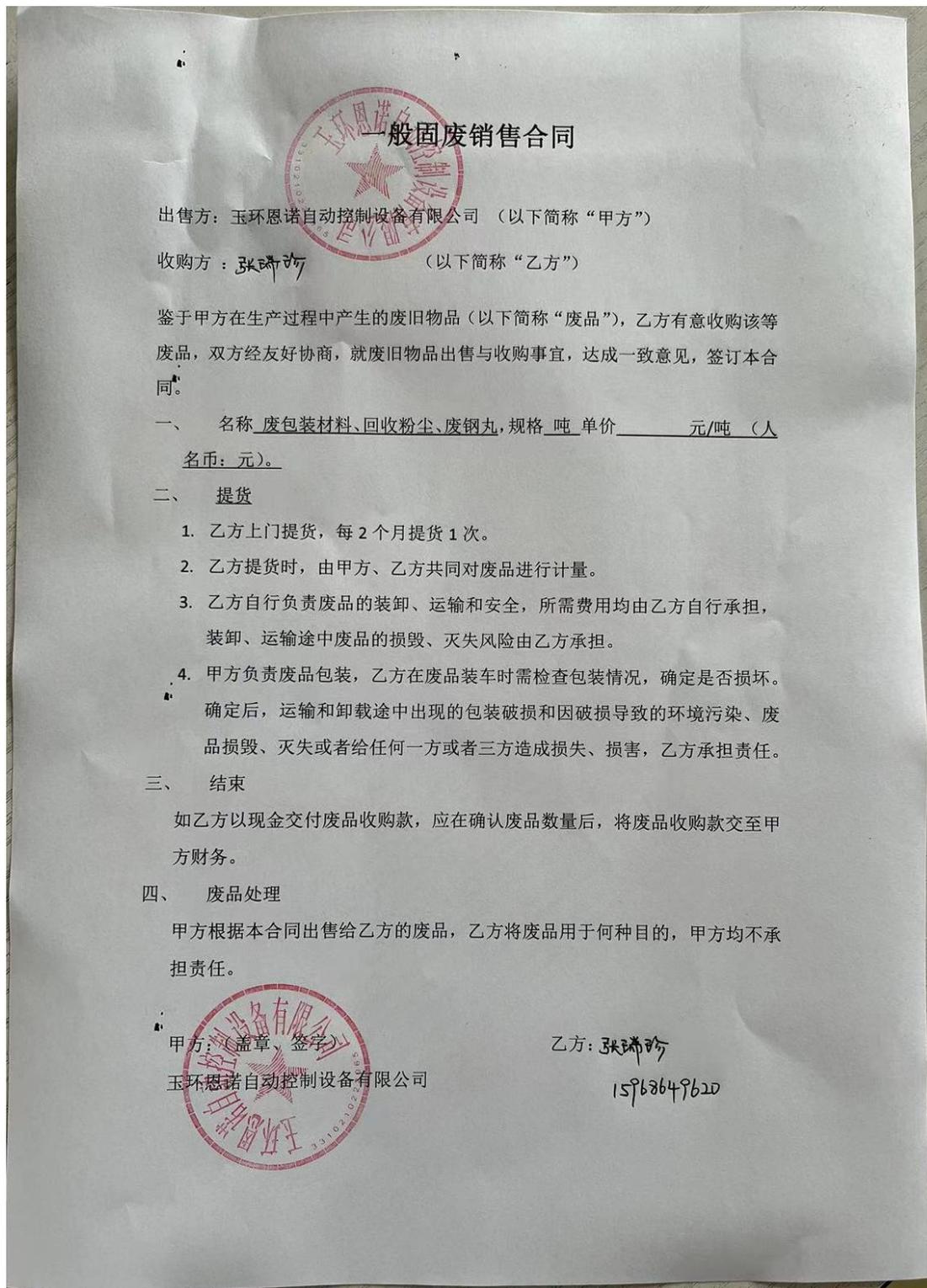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2 年 03 月 14 日	2022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铜棒	t	1800	6	5.5	5.4
石墨粉	t	0.5	0.0017	0.0015	0.0016
钢丸	t	0.8	0.0027	0.0025	0.0025



## 附件 7：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青鑫数据**  
QINGXIN DATA

服务电话：4001-766-771  
合同编号：QXSJ-2022-6055

###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11.1

签订地点： 台州

有效期限： 2021.1.1 - 2022.12.31

*(Note: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s, including one from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and another from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特性，随意倾倒或利用处置不当则会危及人体健康，破坏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台州市深化推进“企业上云”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在玉环市作为独立的运营主体向甲方（产废企业）提供“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危险废物仓储管理水平、解决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如下管理与服务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险废物台账云管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械加工行业的废液压油，危废代码 H409 和废切削液，危废代码 H411 和 \_\_\_\_\_，危废代码 \_\_\_\_\_。

2、乙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并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区块的环保管家式服务。

####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须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日前与乙方续签服务协议，续期与本协议服务期限一致。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届满 30 天前明确表示到期不再续签的，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3 日内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归还给乙方，本协议终止。

三、服务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拟转移数量(吨)	处置单位	信息服务费(元/年)	超出保底的处置费(元/吨)	保底量(吨)
喷漆废液	4407 90-07-09	1		2160	2500	0.2
废油桶	4447 90-041-09	1		0	336	0

上述信息服务费计人民币 2160 元, 由甲方于签订本协议当日一次性支付当年信息服务费至乙方账户。危险废物处置费, 按实际产生后 3 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1021MA2DWMAE56

公司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南路 51 号四楼

银行账号: 583960455000015

银行行号: 313345802335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沙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四、交付安装

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可自行提取“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设备、附属物等, 如需乙方送货上门的, 运费由乙方承担。

在本协议生效后 3 日内, 乙方为甲方开通激活“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 并负责安装调试至管理系统软件和硬件设备正常使用。

#### 五、风险负担

1、“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 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2、在产品转移交付时, 由甲乙双方制作交接清单, 对交付“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清点, 甲方确认无误后签收, 即完成转移交付工作。

3、甲方在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中倒入其他类型危废或违规作业导致安全事故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责任。

#### 六、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使用管理系统和硬件设备过程中, 应遵循安全生产、文明操作等规定, 并遵守有关使用技术规范, 负责“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的安全性、完整性。

2、因人为因素造成“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的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损坏、灭失, 或因不及时清理造成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损坏、堵塞渗漏能够修复的, 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不能修复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不能修复, 甲方需要置换云仓 50L(硬件等相关产品、附属物), 价格按照 980 元/台计算, 塑料内桶 60 元/只计算。

3、甲方须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指定的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进行收集、转移、处置，并由甲方自行与乙方指定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在清理、装载、运输过程中，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甲方应遵守危险废物管理条例，“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限于储存甲方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其他非本企业危险废物放置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内，不得储存其他类危险废物，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收非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停止“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使用“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为一户一机或者一户多机，合同期限内不得租借、转让、销售。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独立运营主体，向甲方提供企业“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信息服务的技术服务，帮助甲方实现危废台账云管理。

2、乙方配置专职危险废物管理员，按需求巡检甲方生产现场，指导、规范甲方危险废物管理。

3、提供环境风险控制服务，协助甲方对危废污染紧急处理，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

4、乙方向甲方提供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有关单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贮存、处置一站式服务。

## 七、质量维护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由乙方或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

与“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相关的硬件产品及附属物等自乙方交付甲方之日起一年内的保修责任（非人为因素）由乙方承担；一年后发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提供技术指导。

## 八、保密义务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方或协助第三方使用收集“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不得使用第三方提供的类似“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或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同或相似项目、产品、“智慧环保”云管理系统（含硬件等相关的产品、附属物等）进行合作。

2、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除乙方指定的处置企业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处置。

##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服务期内，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当年服务费等费用。

### 十、协议附则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后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联系人: 张永木 联系电话: 13600577055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2022年1月1日

乙方: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林章辉 联系电话: 135758729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2022年1月1日

## 附件 9：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单位行政许可及营业执照

2020/7/1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年100000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仓库技改项目环保行政许可的公告



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政务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玉环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年100000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仓库技改项目环保行政许可的公告

来源：玉环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时间：2019-12-24 15:38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关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年100000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仓库技改项目环保行政许可的公告

玉环建示 [2019] 5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我局拟对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年100000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仓库技改项目作出行政许可，现予以公告。如有不同意见，请在公告日期内，向本局反映。

项目名称	年100000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仓库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东焯
详细地址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51号	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	960万元
建设地点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海口南路51号	占地	2100平方米
项目概况	项目形成年暂存HW08 (900-249-08)、HW09 (900-05-09、900-06-09、900-07-09)、HW12 (900-252-12)、HW17 (336-064-17污泥)、HW48 (321-027-48)、HW49 (900-041-49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900-047-49) 危险废物11800吨的能力。		
周边情况、敏感点、废水排向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租用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闲置厂房（建筑面积2100 m <sup>2</sup> ）开展经营活动。项目所在厂区东侧紧邻惠海路；南侧为海口南路；西侧邻规划河道；北至天祐路。废水排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http://www.yuhuan.gov.cn/art/2019/12/24/art\\_1586224\\_41527105.html](http://www.yuhuan.gov.cn/art/2019/12/24/art_1586224_41527105.html)

1/2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7/11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年100000吨危险废物收贮、贮存中转仓技改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的公告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废水经处理达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纳管；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一、公告时间：（2019年12月24日 ~ 2019年12月30日）

二、反映方式：本公示期间，你如对项目污染问题有疑问，或认为该项目建设对你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可能造成显著影响，请你在本公示期内以电话、传真、信件方式向我局反映。

三、联系方式：电子信箱：E-mail: yhhb12369@163.com

电话：87250599 传真：87250599

通信地址：玉环市为民服务中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行政审批科

邮编：317600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24日

浙ICP备16040807号 网站标识码：3310210017

版权所有：玉环市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WWMAE56(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林邦波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销售、租赁、制造; 软件开发,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室内环境治理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物流信息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非金属材料破碎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10：一般固废台账

编号: 回收粉尘 - 2022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账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立军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_\_\_\_\_ 固体废物名称: 回收粉尘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2022.01.15	0.02		0.02			
2022.02.17	0.018		0.018			
3.25	0.015		0.015			
4.28	0.013		0.013			

编号: 废钢丸 - 2022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立军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_\_\_\_\_

固体废物名称: 废钢丸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2022.2.27	0.03		0.03			
3.25	0.02		0.02			
4.27	0.018		0.018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2.0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立军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2022年1月27	0.01		0.01			
2022年2.30	0.012		0.012			
3.29	0.01		0.01			
4.28	0.011		0.011			

填报人: \_\_\_\_\_

编号: 边角料 - 2022 - 0101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工业企业)

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立军

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日常记录表

企业名称: \_\_\_\_\_

固体废物名称: 边角料

日期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吨)	利用量 (吨)	处置量 (吨)	排放量 (吨)	备注
2022.01.15	0.4		0.4			
2022.02.17	0.35		0.35			
3.25	0.33		0.33			
4.27	0.31		0.31			

填报人: \_\_\_\_\_

## 附件 11：危险废物台账

编号：废油桶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郑立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喷淋废液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郑立军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 附件 12：废气运行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抛丸)

单位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3月)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是否维护 (具体维护内容)	是否发生 (故障说明)	操作者
1	7:26	4:20			王
2	7:25	4:28			王
3	7:28	4:23			王
4	7:26	4:28			王
5	7:23	4:32			王
6	7:26	4:30			王
7	7:27	4:32			王
8	7:23	4:35			王
9	7:26	4:34			王
10	7:23	4:40			王
11	7:21	4:38			王
12	7:21	4:35			王
13	7:26	4:36			王
14	7:23	4:32			王
15	7:25	4:33			王
16	7:23	4:35			王
17	7:21	4:40			王
18	7:28	4:39			王
19	7:27	4:40			王
20	7:26	4:25			王
21	7:30	4:20			王
22	7:30	4:15			王
23	7:27	4:17			王
24	7:23	4:15			王
25	7:25	4:20			王
26	7:23	4:18			王
27	7:25	4:23			王
28	7:26	4:23			王
29	7:21	4:25			王
30	7:21	4:20			王
31	7:30	4:29			王

注意事项

1. 认真填写本记录, 并保持现场及设备的整洁。
2. 每天检查、巡检时发现设备异常“及时向设备部门汇报”并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法》要求妥善解决。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

(红)中燃壳

单位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 附件 13：废气设计方案

项目编号：20211210A

项目名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烟尘、废气

设计单位：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 气 治 理 项 目

设

计

方

案

(初稿)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设计方案责任表

## 附件 14: 验收意见



###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 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5月09日,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实施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在玉环市经济与信息化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106-331083-07-02-942306”。

本项目劳动定员120人,企业实行日间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300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环都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编制《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9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1]199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5万元,占总投资0.3%。

#####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环保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检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 1、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
- 2、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根据验收检测单位统计,各类原辅料实际年用量相比环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3、主要设备变动情况：为满足不同工件加工需求，线轨数控机床增加8台；改手动上料为自动上料；全自动送料机增加18台；螺杆空压机增加2台。

以上调整产能不增加，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项目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试水用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产品试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更换下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红冲烟尘、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由其配套的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夜间不产生噪声。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1、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红冲烟尘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4.1~94.7%。

#### 2、污染物监测结果

##### (1) 废水及雨水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4~7.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 0.8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7.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08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0.06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和 pH 均符合玉环市日干污水处理厂进水处理标准。

#### 2、雨水排放达标情况

雨水排放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4-7.5；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5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L；总磷最大排放浓度 0.36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13mg/L；石油类最大排放浓度 < 0.06mg/L。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抛丸粉尘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2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kg/h；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1.3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二氧化硫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 3.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0kg/h；氮氧化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最高为 3.0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最高为 0.040kg/h。

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可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33mg/m<sup>3</sup>；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 (3) 噪声

##### 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 58.1-61.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度水排放量约为 1008.1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sub>Cr</sub>0.030t/a、氨氮为 0.002t/a。其中氨氮和 COD<sub>Cr</sub>符合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目标（环评报告中 COD<sub>Cr</sub>、排外环境量为 0.046t/a、氨氮排外环境量为 0.002t/a）。

本项目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4.92×10<sup>3</sup>标立方米，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98t，NO<sub>x</sub>年排放量 0.114t；SO<sub>2</sub>年排放量 0.02t。各污染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 0.02t；NO<sub>x</sub> 0.184t）。

#### 六、验收结论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达到较好的处理效果；。
- 3、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 4、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郑景川 同仁 郑文军 陈柏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9日

## 附件 15: 其他事项说明

###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 技改项目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21 年 9 月, 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编制《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台环建(玉)[2021]199 号。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 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竣工,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 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委托,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 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 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03 月 15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 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对本项目雨水进行布点监测。我公司技术人员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及相对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主要验收内容如下:

①废气验收范围为产品试水用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产品试水用水不外排，定期添加；喷淋废水更换下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气验收范围为红冲烟尘、抛丸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由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一根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噪声验收范围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次验收主要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验收范围为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废钢丸、边角料、喷淋废液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已于 2#厂房 1F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8m<sup>2</sup>；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目前危废已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已于 1#厂房 1F 设置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面积约 10m<sup>2</sup>；一般固废企业已和个人张瑞珍签订了一般固废出售合同，委托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⑤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主要核实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和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2 年 5 月 9 日，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工程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均能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噪声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固废管理相关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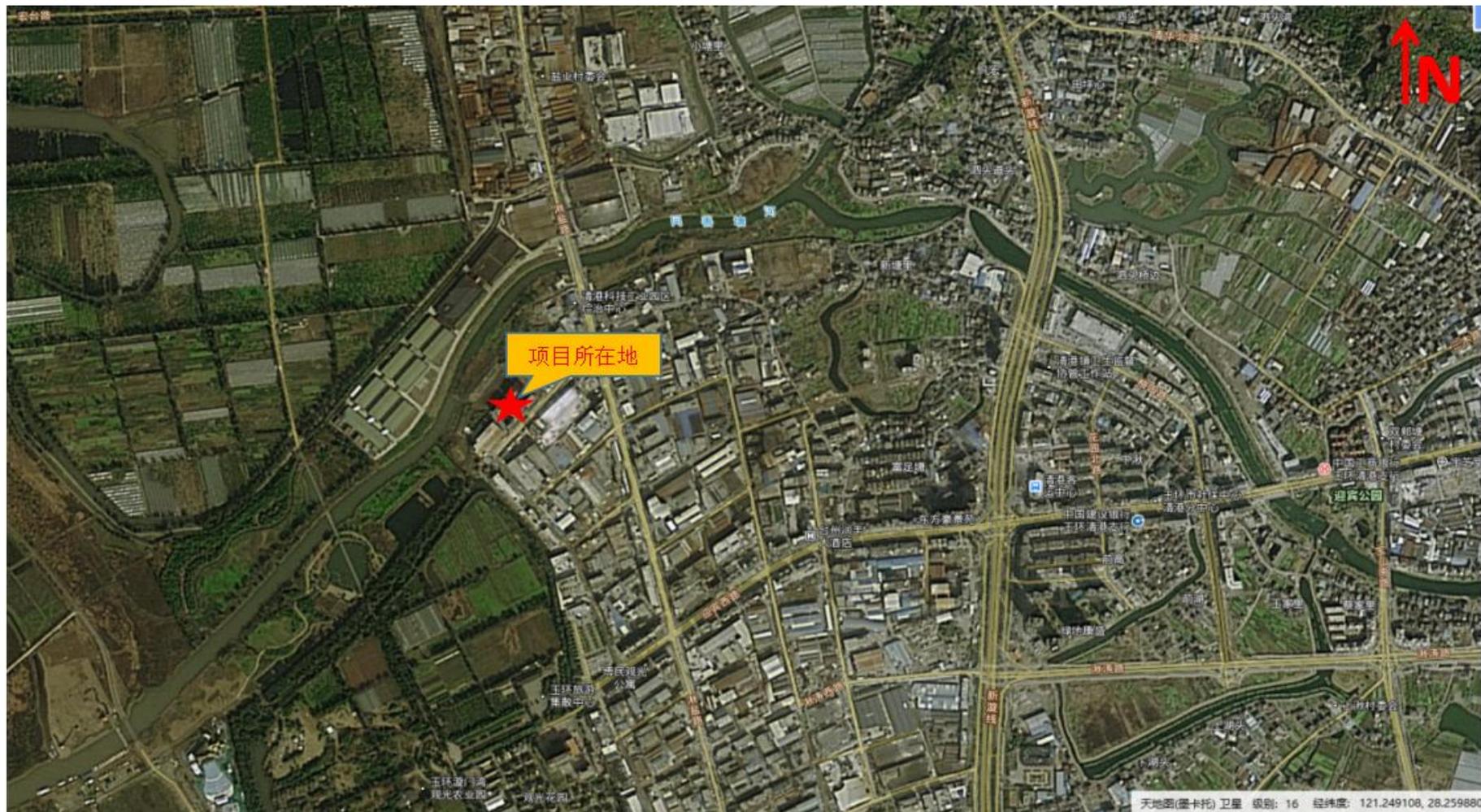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2.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3.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1.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1.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清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现场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同时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2.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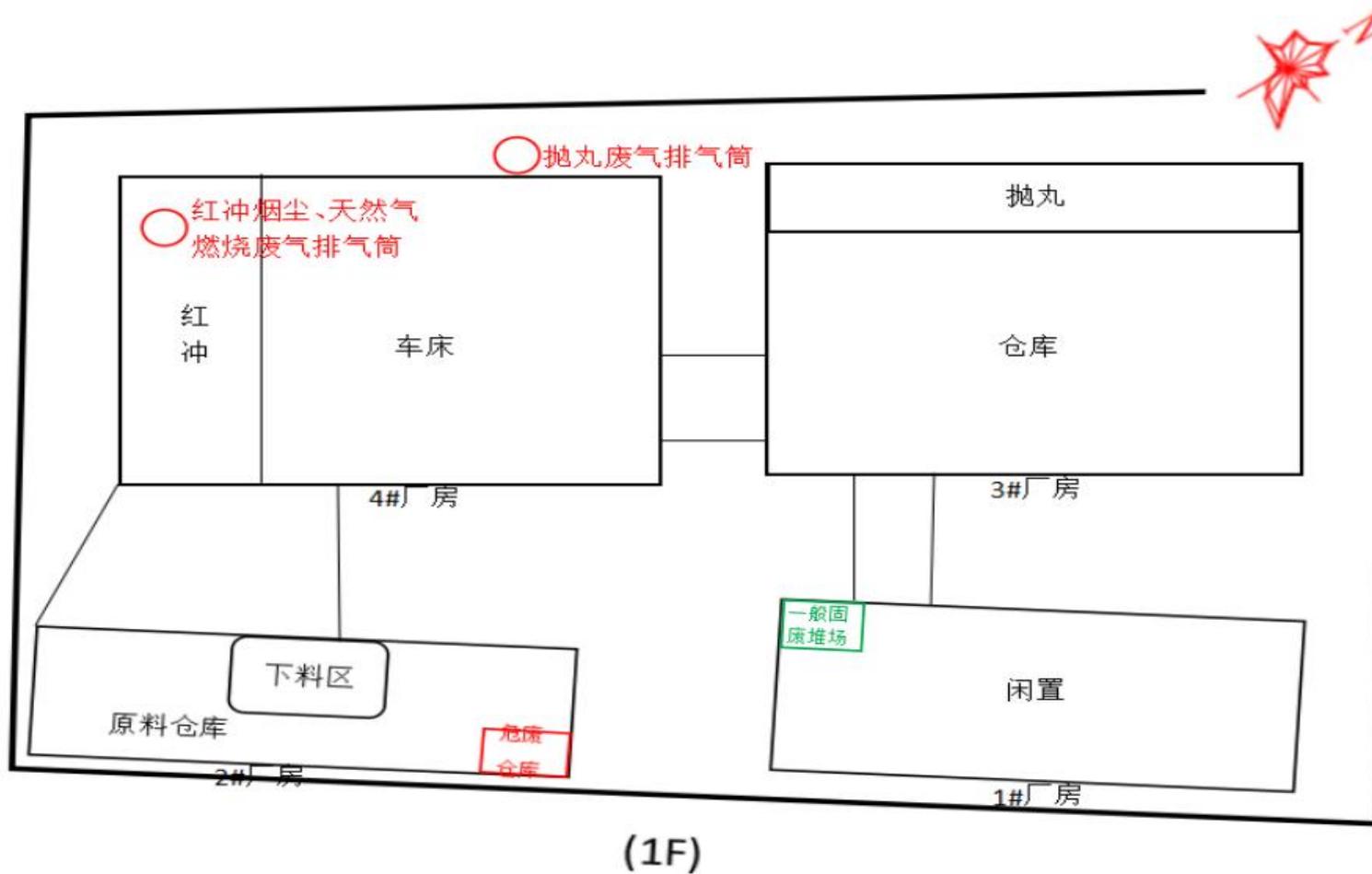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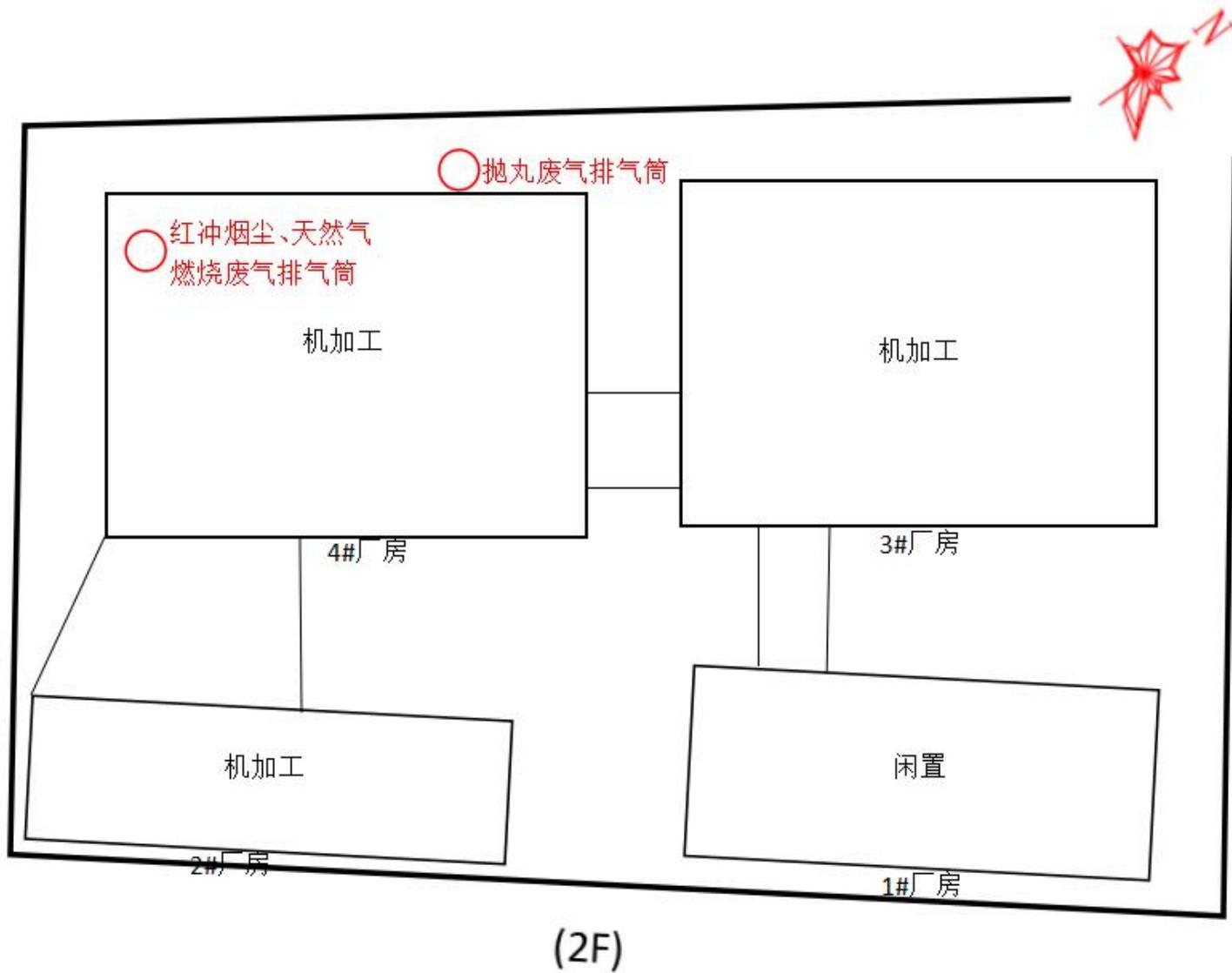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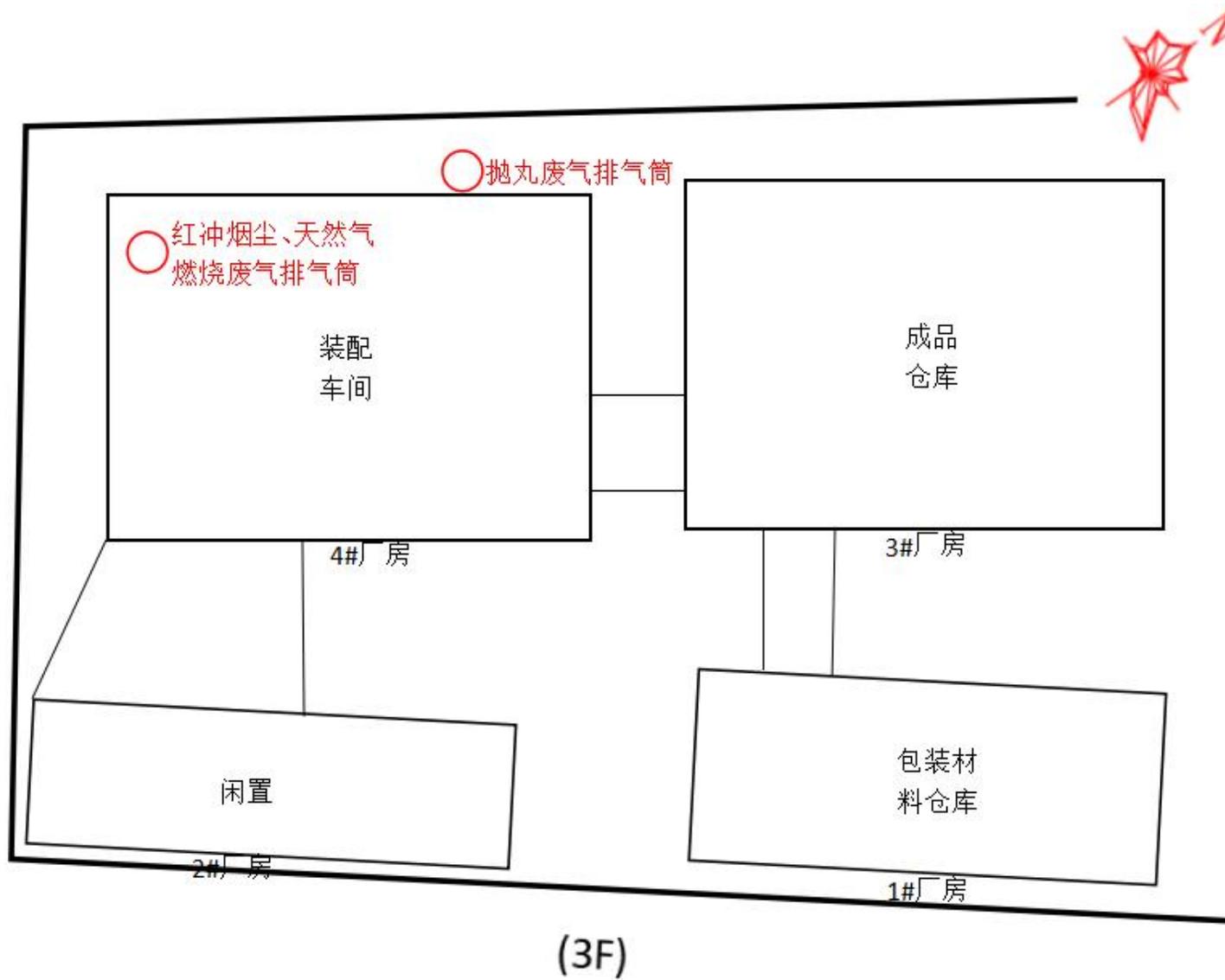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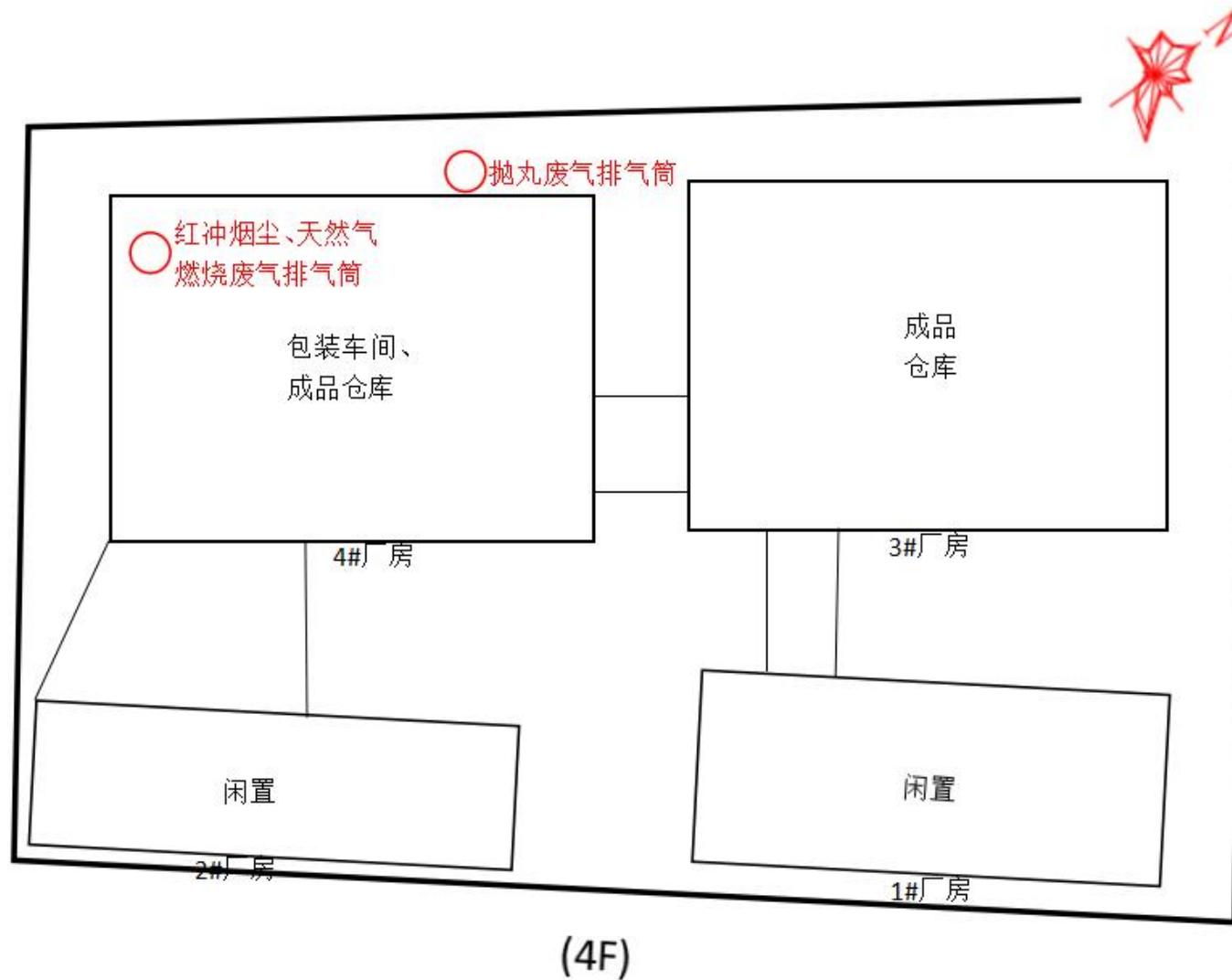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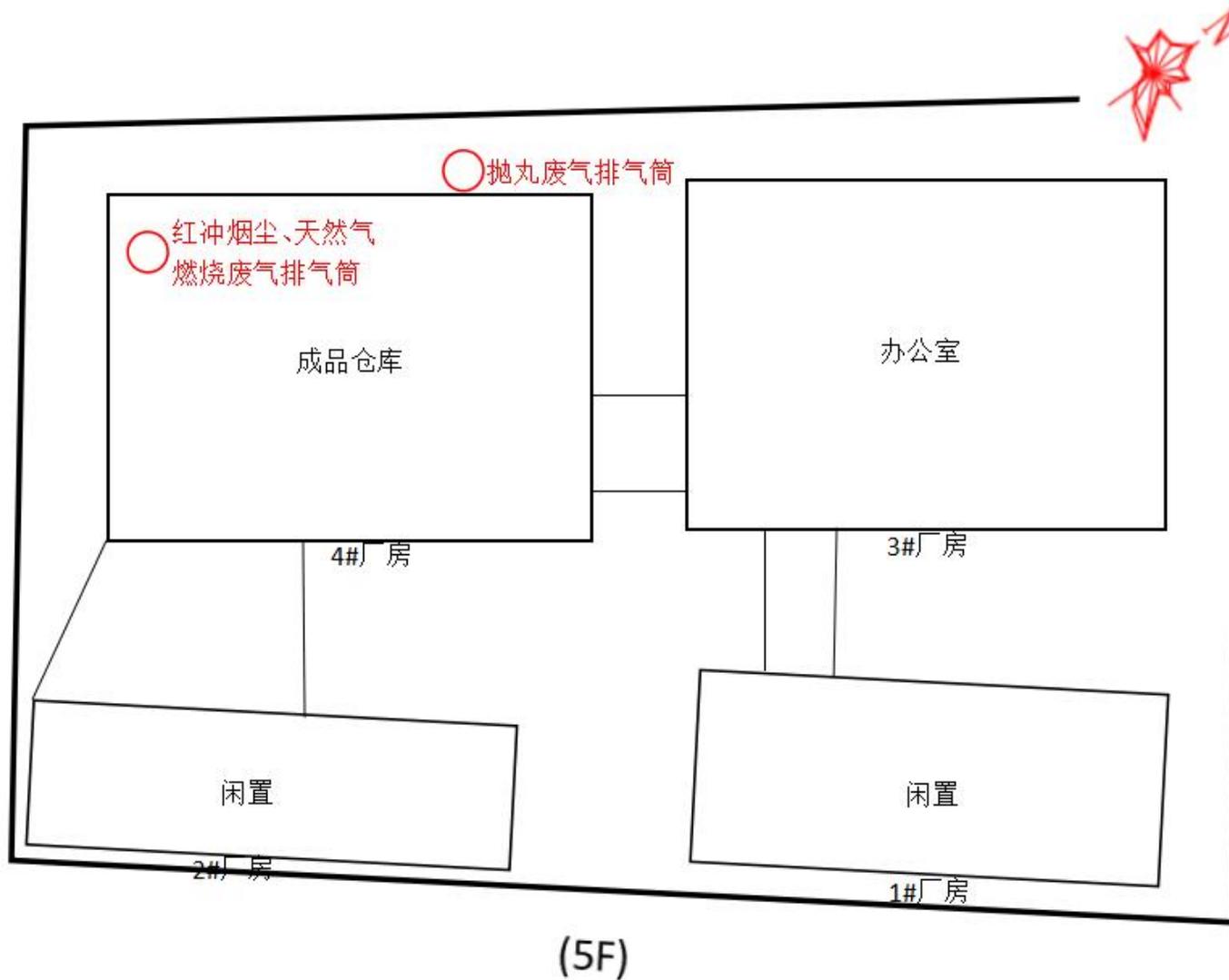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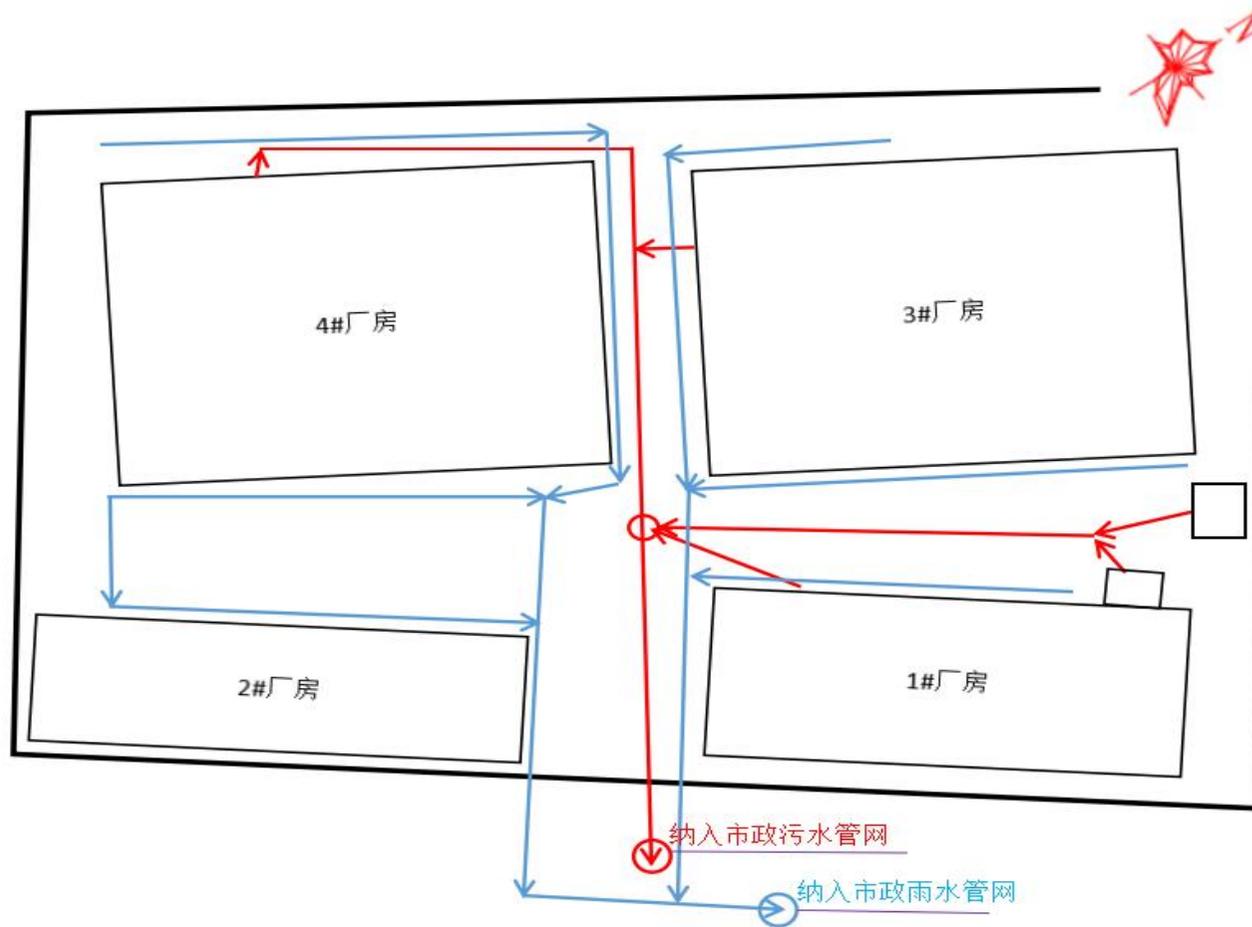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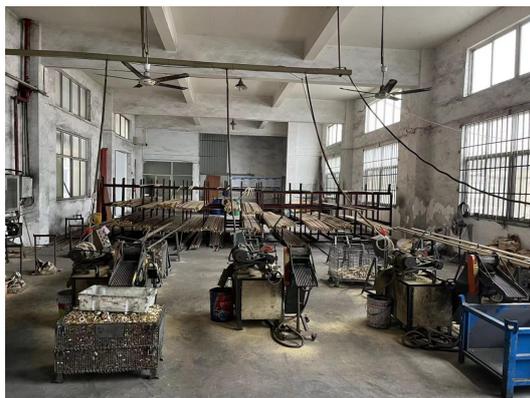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雨污流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红冲车间



下料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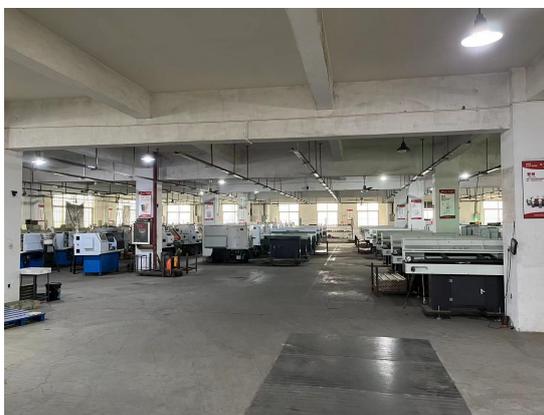
抛丸车间



机加工车间 (一)



机加工车间 (二)



机加工车间 (三)



毛坯仓库



半成品仓库



包材仓库



配件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1083-07-02-9423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技改□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个铜制阀门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21]19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红冲烟尘、天然气燃烧	20000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12000m <sup>3</sup> /h						
运营单位	玉环恩诺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556199246H		验收时间	2022.05.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4.29×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4.29×10 <sup>3</sup>			
	废水				0.10081		0.10081	0.1530		0.10081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化学需氧量				0.030		0.030	0.046		0.030			
	颗粒物				0.398		0.398	0.687		0.398			
	二氧化硫				0.020		0.020	0.020		0.020			
	氮氧化物				0.114		0.114	0.184		0.114			
固体废物				0.0006	0.0006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气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